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01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本署學校體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40028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專任運動教練得否於無教師證狀況下兼課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9月15日中市教體字第1040066360號函。
- 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略以：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另，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服務學校核准。校內外兼課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爰有關教練之服勤及兼課情形，請依前揭規定辦理。
- 三、教育部103年2月17日臺教授體字第1030002555號函略以：專任運動教練依相關規定經奉准至公私立學校兼課，其得授課之課程應依各該兼課學校所屬教育階段與課程之授課師資有關規定辦理；中小學若欲聘請專任運動教練擔任一般體育課程師資，該專任運動教練

本身應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所定資格。爰相關聘任程序，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署長何卓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